

# 彰化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申請表

<b>建築物類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既有建築物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建築物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建照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建照）		
<b>建物或基地位置</b>	地號		
	地址		
<b>事業或一般用戶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用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用戶（生活污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用下水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業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29條之行業（設置油脂截留器）		
<b>計畫處理人口</b>	戶， 人。	<b>申請人</b> (委託人)	申請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託人：
			電話：
			住址：
<b>需檢附文件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圖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平面圖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（本人免附）。		
說明： 1. 新建物基地位置請用色筆框選，並加繪公共雨水溝之排水流向。 2. 由於本縣逐年辦理用戶接管工程，申請人（設計單位）需自行注意申請套繪之日期、後續申請設計審查之日期及新建物定申請使用執照之日期等，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。 3. 各類附件採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並用印。 4. 申請人（設計單位）提送之圖說如有不實，需自行負責。			
<b>審查結果（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）</b>			
<b>接管區類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施工及接管地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施工及接管地區。		
<b>審查意見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屬於「用戶排水設備（聯接用戶）」，已指定排入人孔或排放位置，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污水可排入下水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屬於「專用下水道系統（聯接用戶）」，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，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污水可排入下水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屬於「事業用戶（聯接用戶）」，已指定排入人孔或排放位置，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生活污水可排入下水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屬於「用戶排水設備（預設用戶）」，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，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屬於「專用下水道系統（預設用戶）」，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，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屬於「事業用戶（預設用戶）」，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，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生活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資料不全、不同意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它。		
<b>承辦人員</b>	<b>複審</b>	<b>下水道科科长</b>	